

苏州市明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5 月 17 日上午 11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1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签署《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会秘书）。

3. 3. 江苏熙予律师事务所张长梅、程庆军律师。

(七) 会议地点：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银藏路 688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4、《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6、《关于〈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续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

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出席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出席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5、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可以以信函、传真及上门等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年5月16日（9：30--16：30）

(三) 登记地点：

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银藏路688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范晓钢（董事会秘书）

联系电话：0512-66293378

传真：0512-66293597

联系地址：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银藏路688号 邮编：215106

(二) 会议费用：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苏州市明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苏州市明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苏州市明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